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附件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自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配合　總統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及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修正電動自行車之車重，並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正刪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126 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構造圖示規範，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附件二規定。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型式安全審驗：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行駛道路前，對其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 四、車輛型式（以下簡稱車型）:指由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製造廠宣告之不同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並以符號代表。使用之電池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者，得視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型式安全審驗：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行駛道路前，對其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 四、車輛型式（以下簡稱車型）:指由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製造廠宣告之不同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並以符號代表。使用之電池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者，得視為同型式車型。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之修正，爰修正電動自行車車重規定。 二、因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4126電動輔助自行車修正刪除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構造圖示規範，惟考量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車輛外觀仍有規範之必要，故修正第二項，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外觀應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之規範。

為同型式車型。 五、車型族：指不同車型符合下列認定原則所組成之車型集合： （一）完成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二）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三）車輛製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六、延伸車型：指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族中擬新增之車型。 七、安全檢測：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依本辦法規定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以下簡稱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八、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抽樣檢測及實車查核。 九、檢測機構：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 十、審驗機構：指受交通	五、車型族：指不同車型符合下列認定原則所組成之車型集合： （一）完成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二）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三）車輛製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六、延伸車型：指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族中擬新增之車型。 七、安全檢測：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依本辦法規定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以下簡稱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八、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抽樣檢測及實車查核。 九、檢測機構：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 十、審驗機構：指受交通部委託辦理電動輔助	

部委託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 前項第一款所稱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車輛外觀，應符合安全檢測基準之規範。	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 前項第一款所稱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車輛外觀，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126 電動輔助自行車構造之規範。	

修正後　附件二　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交　　通　　部

電 動 自 行 車 型 式 安 全 審 驗 合 格 證 明

有效期限:＿＿＿＿＿＿

申請者：　　核准字號：　　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

車輛製造廠：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系列：　　車輛製造國家：

電動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一)

	車輛型式	車型代碼	全長 (公分)	全寬 (公分)	全高 (公分)	車重(含/不含電池) (公斤)	最高車速 (公里/小時)
1							
2							
3							
4							
5							
6							
7							
8							

電動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二)

車輛型式		電池			輪胎尺寸(公分)
		種類	電壓(伏特)	電容量(安培/小時)	
1					
2					
3					
4					
5					
6					
7					
8					

車輛型式		馬達			電子控制裝置	
		廠牌	型式	功率(瓦特)	廠牌	型式
1						
2						
3						
4						
5						
6						
7						
8						

備註	1. 電動自行車型式檢驗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修正前 附件二　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交　　通　　部

電 動 自 行 車 型 式 安 全 審 驗 合 格 證 明

有效期限:＿＿＿＿＿＿

申請者：　　核准字號：　　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

車輛製造廠：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系列：　　車輛製造國家：

電動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一)

車輛型式		車型代碼	全長 (公分)	全寬 (公分)	全高 (公分)	車重(不含電池) (公斤)	最高車速 (公里/小時)
1							
2							
3							
4							
5							
6							
7							
8							

電動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二)

車輛型式		電池			輪胎尺寸(公分)
		種類	電壓(伏特)	電容量(安培/小時)	
1					
2					
3					
4					
5					
6					
7					
8					

車輛型式		馬達			電子控制裝置	
		廠牌	型式	功率(瓦特)	廠牌	型式
1						
2						
3						
4						
5						
6						
7						
8						

備註	1. 電動自行車型式檢驗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說明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電動自行車車重規定之修正，爰修正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格式。